

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

粤扶济困办函〔2025〕1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“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” 认定工作的通知

省国资委，省工商联，省红十字会，省慈善总会，省乡村振兴基金会、省乡村发展协会、省教育基金会、省乡村振兴促进会，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（协作办、经协办）、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，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抓好“百千万工程”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工作部署，汇聚更多社会力量参与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（以下简称“6·30”活动），巩固脱贫成果、助力乡村振兴，根据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》（粤府办〔2015〕39号）、《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认定办法（暂行）》（粤贫〔2011〕12号）等文件和相关工作安排，继续开展2024年度“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”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对象

在2024年度（即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）“6·30”

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中为扶危济困、乡村振兴事业作出突出贡献，具有引领示范作用，遵纪守法，社会形象良好的捐赠人（机关、事业单位不列入授予对象）。2024 年度“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”按实际审定的对象授予企业、个人和团体等捐赠人，不限名额。其中，国有企业只授予集体。

二、项目设置

2024 年度“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”设金杯、银杯和铜杯。

三、认定方式及程序

（一）推荐申报。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或各地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6·30”办）负责组织推荐本地区拟认定对象，省红十字会，省慈善总会，省乡村振兴基金会、省乡村发展协会、省教育基金会、省乡村振兴促进会负责推荐省本级拟认定对象。企业、团体和个人也可直接填写申报表（附件 1）向省“6·30”办自荐。负责接收“6·30”活动捐赠资金的受赠人一般不作为受推荐对象。

（二）材料审核。省“6·30”办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收集、初审、整理，确定候选名单。

（三）会议评审。省“6·30”办组织有关单位成立评委会，对候选名单进行评审，提出拟认定名单。

（四）征求意见及公示。将拟认定名单征求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税务等部门意见并在相关网站公示。

（五）提请审定。将拟认定名单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

（六）通报表扬。对获得“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”的企业、团体和个人，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名义通报表扬，颁发奖杯和证书，并在全省公告。

四、认定基本标准和依据

“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”金杯、银杯、铜杯的认定，以认定对象 2024 年度捐赠款物数额及参与“6·30”活动事迹为主要依据。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，向全省各地捐赠接收单位捐赠“6·30”活动专项款物（实际到账）人民币（含物资折款）1000 万元（含 1000 万元）以上的，授予金杯；1000 万元以下、500 万元（含 500 万元）以上的，授予银杯；500 万元以下、50 万元（含 50 万元）以上的，授予铜杯。分年度捐赠款物的，按 2024 年度实际到账资金（含物资折款）计算，只授予一次。

五、推荐要求

各地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“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”认定活动，积极宣传动员、精心组织，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即可提交有关申报材料，所有申报材料（附件 1-3 申报表及证明材料各一式三份）接收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，5 月 26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的捐赠凭证及补充申报材料须于 6 月 2 日前上报。

推荐单位是推荐候选对象的第一责任部门，在确定推荐候选对象的过程中，坚持“谁推荐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地、各单位要严格把关，认真审核参评材料，若候选对象出现不宜参评或表彰

等情形时，推荐单位要第一时间告知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。单位、个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评“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”：

（一）存在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；

（二）2024年以来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、重大环境污染事件、群体性事件、严重职业危害、重大舆情的；

（三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。

六、申报方式

请各地级以上市填报推荐名单汇总表（附件2）、2024年度“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”申报捐款明细表（附件3）（Excel或Word版本）分别报送至金、银、铜杯联系人邮箱，并将附件2、附件3盖章纸质材料邮寄到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35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3号楼8楼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，邮编：510500。需通过电子邮件、纸质材料两种方式同时申报。

具体联系人及电话：

（一）“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”金杯

张国兴，020-37289016

邮箱：hmbjb630@163.com

（二）“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”银杯

余庆斌，020-83629673

邮箱：hmbyb630@163.com

(三) “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” 铜杯

陈丽玲，020-37289014

邮箱：hmbtb630@163.com

- 附件：1. 2024 年度 “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” 申报表
2. 推荐名单汇总表
3. 2024 年度 “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” 申报捐款明细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附件 1

2024 年度 “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” 申报表

申报单位/申报个人	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申报单位填写)					
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(申报个人填写， 备注证件类型)					
类 别	1. 金杯 ☐ 2. 银杯 ☐ 3. 铜杯 ☐				
捐赠款物 (折价)	(大写)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(¥ 万元)	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手机	
通讯地址 (邮编)					
参加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主要事迹 (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)					

附件 2

推荐名单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公章）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时间：

序号	单位/个人 名称	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申报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（备注证件类型）	参评类别			捐赠款物(折价) 资金规模 （单位：万元）	联系人	联系电话
			金杯	银杯	铜杯		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...								

备注：1. 此表由推荐单位负责填报，可复印。
2. Excel 或 Word 版本由各地级以上市统一汇总分别报送至金、银、铜杯联系人邮箱；
3. 盖章纸质材料名单汇总表快递邮寄到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35号农业农村厅3号楼8楼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，
邮编：510500。

附件 3

2024 年度“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”申报捐款明细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报单位	申报总额(万元)	票据 序号	票据 金额	接收捐款机构	捐款去向及用途
		1			
		2			
		3			
		4			
		5			
		...			

备注：1. Excel 或 Word 版本由各地级以上市统一汇总分别报送至金、银、铜杯联系人邮箱；
2. 盖章纸质材料捐赠明细表快递邮寄到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5 号农业农村厅 3 号楼 8 楼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，
邮编：510500。